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會議紀錄：

一、「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穩定掩埋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持續加強民意溝通。

（二）各項防制、監測計畫應確實，且資訊應公開。

（三）土地利用計畫應更具體明確（優先規劃）。

（四）差異分析報告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

（二）棄土清運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運作（含棄土量、清運路線、作業時間等）。

（三）泥漿、污泥處理應具體，再補充。

（四）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作業單位說明：以上環評審查會議紀錄提請委員會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周圍土地利用應再補充。
- (二) 臭味、污水處理應更具體說明。
- (三) 交通評估不夠具體，應再補充。
- (四) 綠化功能應再加強。
- (五) 應承諾綠建築標章，且各項指標應具體評估說明。
- (六) 密閉空間如何規劃，再補充說明。

二、「汐止創新研發科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議，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
- (二)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 (三) 開工後廢棄土運作相關文件，應並同環境監測報告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施工前災害環境調查及完工後救災逃生路線等避難系統應詳實具體說明。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周圍土地利用應再補充。
- 二、 臭味、污水處理應更具體說明。
- 三、 交通評估不夠具體，應再補充。
- 四、 綠化功能應再加強。
- 五、 應承諾綠建築標章，且各項指標應具體評估說明。
- 六、 密閉空間如何規劃，再補充說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請加強本基地附近之土地使用計畫。
- 二、 本基地之本地使用分區為綠地兼環保設施用地，而本開發案對綠地功能之影響為何？又本案之建築量體甚大，可否縮小，對綠地之影響如何？
- 三、 本垃圾轉運站設置操作之總期限約多少年，停止轉運之復育計畫為何？
- 四、 轉運站內宜設置操作人員之清洗室，作為其日常工作後之清洗。
- 五、 對當地居民不僅是陳情之回覆，更應就本開發案詳細資訊告知，並請補上公開說明會之資料。
- 六、 對廢棄物運送過程之交通評估，過於簡略(A8-3)請再詳細具體說明規劃。
- 七、 本計畫並無涉及遺址位置，惟請開發單位查明並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用地範圍內有無古建築物。
- 八、 完工後，對附近土地利用之影響，請說明。
- 九、 臭味問題如何密閉，應有更詳盡規劃說明並附圖說，且有廚餘、資源回收功能，亦要密閉。
- 十、 轉運車在街上之臭味及作業中之臭味，請說明。
- 十一、 綠化規劃應更詳盡說明。
- 十二、 廢水處理及交通規劃應有更詳盡之說明。
- 十三、 交通部份進場部份未說明清楚。

本府交通局

- 一、 應於報告書中詳細說明交通維持計畫。
- 二、 應於報告書中詳細說明交通營運計畫，並含總交通量預估。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污水處理廠不應設於筏基，以免日後維護管理不易，另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容量為 210CMD，其中 70CMD 為高污染廢水，140CMD 為污染度較低之廢水，請說明如何區隔。
- 二、 本案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另請說明如何達到該指

標。

- 三、 本案是否位於洪水平原管制區，請再確認，另對於水災之防範應再補充說明。
- 四、 交通之瓶頸路段應再補充調查。
- 五、 綠美化及植栽計畫請再補充。
- 六、 污水經前處理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期程可否配合？若無則需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5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
- 二、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 三、開工後廢棄土運作相關文件，應並同環境監測報告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 四、施工前災害環境調查及完工後救災逃生路線等避難系統應詳實具體說明。
-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對整體交通評估之答覆過於簡略，具體內容及對策應補充。
- 二、 附近廠辦及開發中及營運同時對附近居民及廠辦員工之影響過大，有無公開提供資訊及說明，請補充。
- 三、 施工前災害環境與施工中災害防治、完工運轉的防救災動線與體系、都市逃生救災避難路徑系統可再加強考慮。
- 四、 高壓電路線與人行陸橋關係，應考量其問題。
- 五、 文化史蹟相關調查撰寫者所附資料僅為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無法說明該調查人員之考古學術專業背景，請補上由中研院出具該員具考古工作之相關經歷與專業證明。
- 六、 查明用地範圍內有無古建築物之建造物，請委託具有下列資格之專家學者（1.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 2.對古蹟修復附有研究，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委託調查後，附卷送審，若無建物則以照片補充說明基地其上無建物，則無需調查。
- 七、 廚餘及垃圾資源回收清理方式動線規劃。
- 八、 人行陸橋應審慎處理。
- 九、 應依規定於使用執照前繳交回饋金。
- 十、 廢水處理廠位於地下七層為何車位較多？
- 十一、 公共下水道系統何時完成？可否搭配時程？又其接管問題請說明。
- 十二、 棄土方太多應再降低，並有具體做法。

周議員雅玲服務處主任代

- 一、 人行道應以地下道為主。
- 二、 施工期間應不妨礙交通，環保及安全等設施。
- 三、 施工人力應以地方人力為主，以回饋地方。

汐止市公所

- 一、 穿越新台五路之人行方式，建議採地下道方式辦理。
- 二、 高樓防災設施是否足夠？仍請開發單位再次確認。

本府環保局

- 一、 現地已有水泥鋪面，開始整地時廢棄物如何處理，量如何估算？
- 二、 續上，開挖拆除施作時，應納入環評程序規劃。
- 三、 雨水貯留槽設置於筏基，且含沉砂池，後續操作維護如何？尤其如何挖出沉砂池沉澱物，請說明。